

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“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7号资产管理计划” 的投资比例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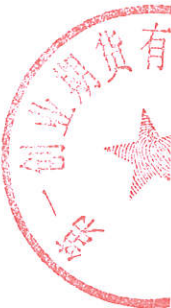
《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于2017年11月27日成立以来，运行平稳，因策略需要，签署了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一）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）。现依照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，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性质，明确《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7号资产管理计划》为混合类产品，因此调整《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7号资产管理计划》的投资比例。

经资产委托人、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三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决定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第十三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三十六条（二）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：

- 1、 现金资产类：银行存款、货币基金、债券逆回购(0%-100%)；
- 2、 金融衍生品类：国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合约，不参与期货实物交割（0%-100%）；
- 3、 权益类：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新股申购（0%-100%）。

修改为：



1、 债券类及现金资产类：银行存款、货币基金、债券逆回购(0%-80%);

2、 金融衍生品类：国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合约，不参与期货实物交割（0%-80%);

3、 权益类：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新股申购（0%-80%）。

上述比例计算均为各类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（其中，期货采用保证金占用资金总和计算）。

详细信息参见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7月13日

